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YUANPEI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114 學年度 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簡章



四技日間部獨招資訊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30015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
招生專線：(03)610-2229
傳真電話：(03)610-2387

本招生一律採線上報名，線上填表及上傳報名、備審資料，請詳閱簡章規定。

重要注意事項

- 一、 本招生無論是否有參加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皆可報名參加。
- 二、 自 114 學年度起，**開放**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應屆畢業生**得報考私立科技大學及技術校院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管道。
- 三、 本招生開放報名多個系別，最多可報名 3 個系，報名費僅收取 1 系之費用。
- 四、 特種身分考生(如：退伍軍人、原住民生、蒙藏生、僑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律以普通考生報名，不予加分。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聲明書

※下列隱私權保護宣告攸關考生個人權益，請詳加閱讀

親愛的考生您好，您的個人隱私權，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暨本校招生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若您未滿十八歲，應給予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以下所有內容。本校運用招生系統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將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網路、通訊或現場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三、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1、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畢業學校、畢業學年度、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等。
-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並於期間屆滿後銷毀。
-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五、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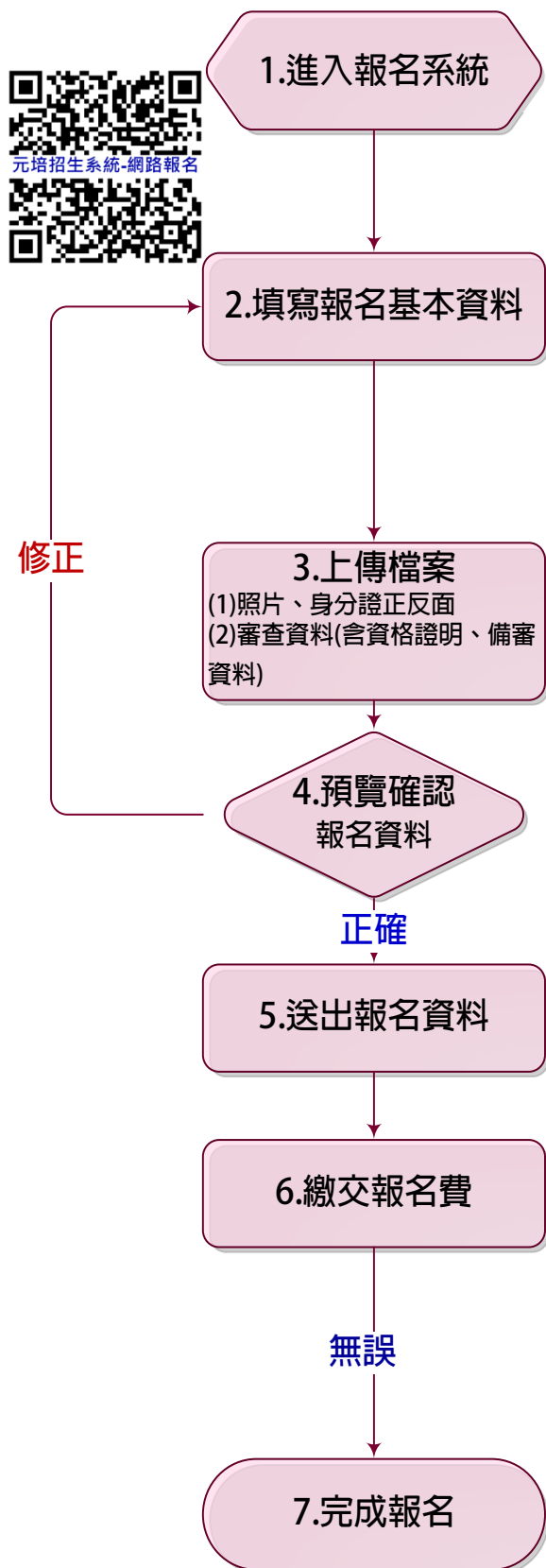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線上報名作業流程

線上報名起訖時間：自 114 年 8 月 7 日 10:00(星期四)起至 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止。



1.1 進入招生系統線上報名：

<https://exam.ypu.edu.tw/auth/signin>

1.2 第一次登錄者，先「註冊」建立考生帳號後，並依帳號、密碼登入系統。

2.1 選擇報名管道：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2.2 選擇報名系別

2.3 填寫各項報名基本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畢業校系、...等)。

3.1 **上傳證件照片(兩吋正面半身脫帽)、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案。**

3.2 **上傳檔案(包含：資格證明、備審資料等)。**

→點選**預覽資料**→**暫存資料**

4.1 預覽確認上述步驟報名資料(項目：2.3、3.1、3.2)，請參閱 p.4 之報名應上傳表件、備審資料電子檔說明。

5.1 確認資料無誤後點選**確認送出**，將不再修改。(報名系統「報名狀態」需顯示「**已送出報名**」)

6.1 回到主選單畫面左方點選：**已報名查詢**→**繳費單下載**(點選\$圖示)，依產生繳費單指示進行繳費。

維護功能	招生學年	招生管道名稱	招生科系	是否繳費	報名狀態	繳費單下載
	114	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護理系	否	已送出報名	

6.2 繳費請參閱 p.2 報名費及繳費方式，並於報名期間內繳交報名費。(報名系統「繳費狀態」需顯示「**已繳費**」)

7.1 完成報名資料上傳及繳費，即完成報名。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簡章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報名日期及方式.....	2
參、報考資格.....	6
肆、修業年限.....	8
伍、招生系(組)別、名額及評分項目	9
陸、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13
柒、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13
捌、放榜.....	14
玖、報到.....	14
拾、注意事項.....	15
拾壹、申訴處理.....	15
附錄一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16
附錄二 學雜費、住宿收費標準及入學後相關資訊諮詢窗口	17
附錄三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19
附表一 成績複查申請書.....	20
附表二 錄取生學歷(力)證件延期緩繳聲明書.....	21
附表三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2
附表四 考生申訴書.....	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簡章

壹、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時程安排
簡章公告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起
線上報名	114 年 8 月 7 日 (星期四) 10 時起至 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 報名網址： https://exam.ypu.edu.tw/auth/signin
成績查詢(線上)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 至招生網頁查詢成績： https://reurl.cc/dQbY9M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12 時止
榜單公告(線上)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16 時 至招生網頁查詢成績： https://reurl.cc/dQbY9M
正取生報到	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 ●線上或現場報到 ●繳交報到資料：學歷(力)證明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
備取生報到	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起至額滿為止或當學期開學日前 由專人電話通知遞補
註冊日	學雜費繳費後即完成註冊
開學日	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簡章

114 年 6 月 17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第 1 次會議通過

貳、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線上報名日期：

自 114 年 8 月 7 日 (星期四) 10 時起至 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止。

二、報名方式：

(一) 線上登入資料：

1.請考生至本校招生系統進行線上報名：

<https://exam.ypu.edu.tw/auth/signin>。



2.第一次登錄者，先「註冊」建立考生帳號後，並依帳號、密碼登入系統。

3.選擇報名管道：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4.選擇報名系別

5.上傳檔案：

(1)證件相片(兩吋正面半身脫帽)、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

(2)報名資格證明：學歷(力)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

(3)備審資料：歷年成績單、自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6.本招生開放報名多個系別，最多可報名 3 個系，如報名多系者，免重新註冊帳號，可直接選擇其他系別進行報名。

(二) 繳費說明：

1.如報名多系者，報名費僅收取 1 系之費用，並以第 1 志願系之繳費單完成報名費繳納，無需重複繳費。

2.繳費帳號：線上報名後，於主選單畫面左方點選：已報名查詢(繳費單下載)→點選\$圖示，依產生繳費單指示進行繳費。



3.報名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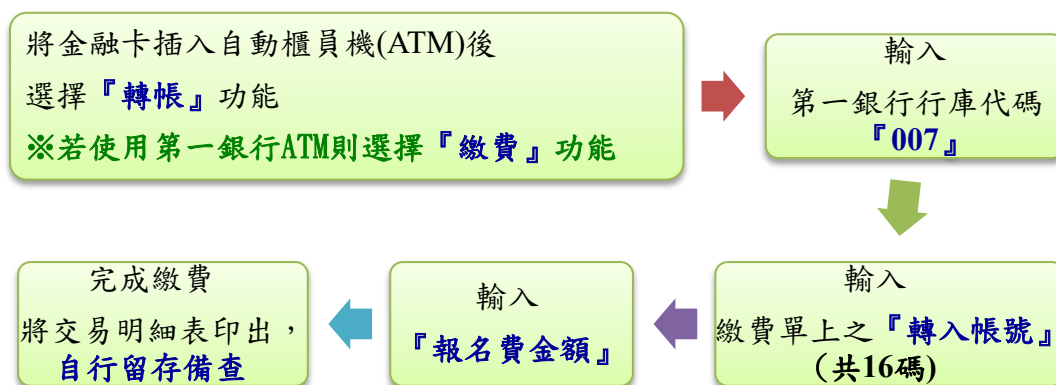
身分別	一般生	中低收入生	低收入生
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	80 元	免繳費
		※需上傳證明文件檔	

註：符合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並以檔案上傳。**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 60%、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額減免。**

4.繳費方式：【A、B、C 擇一方式繳費】，部分繳費所衍生之手續費需由考生自行負擔。

A、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如下圖所示)

ATM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結果」未顯示『成功』或『OK』，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進行繳費。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輸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B、臨櫃繳款：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全省分行櫃檯繳款。

C、現金繳納：至本校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光暉大樓3樓)繳交現金。

5.考生繳納報名費後，無論報考資格是否符合及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三、報名應上傳表件、備審資料電子檔：

(一) 上傳檔案格式為 PDF、JPG 或 PNG，單一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20MB。

(二) 相關證明文件需提供經加蓋單位戳章證明後上傳。

(三) 部分表件、資料項目為 2 件以上，請以 PDF 合併同一檔案上傳。

項目	應上傳表件、資料電子檔
個人基本資料 (JPG/PNG 圖檔)	1.證件照片(兩吋正面半身脫帽) 2.身分證正、反面
資格證明表件 (電子檔)	學歷(力)證明 (畢/肄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 (1) 應屆生尚暑修中可暫以在學證明正本報名，報到時仍需繳交學歷證明正本，屆時未繳交者本招生委員會保有取消資格之權利。 (2) 外國學歷或大陸學歷學生：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或教育部檢覆採認大陸學歷之正式畢業證件。(請以 PDF 合併同一檔案上傳)
備審資料 (電子檔)	1.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教務單位戳章) 高中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應包含 3 年共 6 學期之成績資料，請繳正本(含教務單位戳章)，無戳章恕不受理。
	2.自傳 A4 檔案，格式自訂，內容含個人學經歷及有利於審查之說明等。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優秀之資料。 (請以 PDF 合併同一檔案上傳)
※備審資料為入學評分成績依據，資料至少需提供 1 件以上；備審資料全部空缺者，概以表件不全無法完成報名作業處理。	

四、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一)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聯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如因填寫資料有誤，使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 因逾期上傳審查資料、資格不符、表件不全或上傳資料模糊不清楚等，導致無法完成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將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前詳細檢查、確認。

(三) 報名考生如有更改姓名，須先至原發證機關辦理姓名更正，並繳交更正後之相關證件；或於報名時上傳戶政機關核發之姓名變更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完成報名，報到時亦須符合相同規定。

- (四) 持境外學歷考生，報名時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上傳所需文件檔案。錄取後應繳交文件正本，以供查驗。
- (五) 現役軍人(包括替代役男)，如在 114 年 9 月 30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准予報名。國軍軍職人員，應依「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需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管核定後始得報考。
- (六)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於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七)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通知、錄取、報到及註冊(錄取生資料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八)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報考服務須本校協助者，請於報名期間(114 年 8 月 7 日 10 時起至 19 日)與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聯絡：電話(03)610-2229。
- (九) 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參、報考資格

一、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具報名本招生四技各系(組)、學程之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校(進修部)專業群科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進修學校(進修部)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校(進修部)普通科畢業者。
-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十一)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二)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三)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十四)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二、凡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

參加本招生。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2.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十六)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七)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肆、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修業年限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修業期滿修畢規定學分，授予學士學位。

伍、招生系(組)別、名額及評分項目

一、招生系(組)名額

學院別	系(組)別	名額
醫護學院	1.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7
	2.醫務管理系醫療產業管理組	2
	3.醫務管理系健康管理組	2
	4.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4
	5.護理系	10
	6.視光系	8
	7.寵物保健系	14
	8.高齡健康照護系	2
健康學院	9.環境工程衛生系	3
	10.食品科學系	3
	11.餐飲管理系	12
	12.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	2
福祉產業學院	13.資訊管理系	10
	14.企業管理系	5
	15.健康休閒管理系運動休閒組	4
	16.健康休閒管理系健康保健組	3

二、評分項目

本招生採備審資料評分，備審項目如下表說明：

備審項目	說明
歷年成績單正本 (含教務單位戳章)	1. 以報考學歷之「歷年(學業)成績單」為準，請繳正本(含教務單位戳章)，無戳章恕不受理。 2. 以下情況者，本項成績概以 60 分計算： (1) 未繳交報考學歷之「歷年(學業)成績單」 (2) 在校歷年(學業)總平均未達 60 分者。 (3) 持同等學力報名者。
自傳	A4 檔案，格式自訂，內容含個人學經歷及有利於審查之說明等。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1. 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優秀之資料。 2. 個人獎狀或得獎事蹟證明，請以國民中學畢業後為主。 3. 以上各審查項目及遇有疑問時，得由本會組成之審查小組審核認定，考生不得異議。
※備審資料為入學評分成績依據，資料至少需提供 1 件以上；備審資料全部空缺者，概以表件不全無法完成報名作業處理。	

三、招生各系(組)特色簡介



各院系網頁連結 <https://reurl.cc/EzkevR>

招生系(組)	特色簡介
1.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1.全國第一所培育醫事放射師的創始科系，累積 60 年辦學經驗。 2.全國唯一通過 IEET 國際認證-TAC 認證的醫放科系，設有全國唯一的影像醫學博物館與影像醫學中心。 3.連續 6 年獲得教育部「學海築夢- 日本國立癌症中心實習」計畫前往日本、韓國、新加坡等醫學中心實習，培育學生國際就業能力，畢業學生遍布新加坡、香港、美國、日本。 4.校友實力堅強現擔任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學會理事長，任職於國內外醫療院所擔任技術部門主管，就業機會佳！ 5.積極輔導學生參與國際發明展及各項技能競賽成果豐碩。
2.醫務管理系 醫療產業管理組	1.全國首創醫務管理科系，是台灣醫務管理教育的先驅，已培育眾多任職於醫院行政部門或健康產業機構之中高階主管，以及衛生主管機關行政主管之校友。 2.多元跨域課程與體驗式教學設計，培育具備醫療產業分析能力及醫院專案規劃、病歷資訊管理及健保資料處理技能，讓您成為醫務管理與健康管理專業人才。 3.校內實作課程、校外見習與實習與海外實習等訓練課程，擴展您的國際視野，厚植就業競爭力，畢業立即就業。
3.醫務管理系 健康管理組	1.全國第一所設立醫務管理科系的學校，台灣醫務管理教育的先驅，已培育眾多任職於醫院行政副院長級主管及衛生行政機關主管之菁英校友。 2.多元跨域課程與體驗式教學設計，培育具備衛生行政及預防保健觀念、健康促進與健康管理專業知識與技能，您將成為醫務管理與健康管理專業人才。 3.校內實作課程、校外見習與實習與海外實習等訓練課程，擴展您的國際視野，厚植就業競爭力，畢業立即就業。
4.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1.培育醫學檢驗及醫學生物技術相關專業人才，課程著重基礎醫學、臨床醫學檢驗與生物技術等各相關領域之學科。 2.研究發展著重於「臨床醫學分子及流行病學研究」、「檢驗快速診斷試劑開發」、「抗癌物質機制研究」、「醫學檢驗技術研發」以及「微生物之致病與防治探討」。 3.接受醫院之實習訓練，兼顧理論與實務之課程規劃，使學生畢業即具有就業之專業能力。 4.設有醫學專題研究課程，跟隨教師參與研究實驗，訓練學生實驗思考和操作技術，培養自我學習之能力。

招生系(組)	特色簡介
5.護理系	1. 培育具備社會人文關懷能力及全人照護能力之護理專業人才，重視身教、言教、境教、制教之全人教育。 2. 每年護理師考照率均高於全國平均值，學校推薦至教學醫院的就業率高達 80% 以上。 3. 臨床技能中心提供情境模擬教學，學生於畢業前精熟臨床技能，且完成臨床選習，無縫接軌就業職場。
6.視光系	1. 位置最夯-北台灣唯一大學層級的視光系，以培養視力保健與檢測的專業視光人才為目標，畢業即就業。 2. 課程最優-參考國內外各大名校視光系課程，融合本校醫事技術長才，並結合管理課程，課程設計豐富而多元。 3. 訓練最紮實-重視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安排業界校外實習專業課程，落實學用合一教育。 4. 資源最豐富-與醫界、產業界建立策略聯盟，每學期提供高額獎學金與就業機會，讓學生在學、畢業沒煩惱。
7.寵物保健系	1. 全國首創寵物保健系，包含三大領域特色：(1) 寵物醫療與保健；(2) 寵物美容及動物行為訓練；(3) 寵物相關事業。培育寵物醫療保健照護、寵物美容造型設計及寵物事業經營管理的專業照護人才。 2. 設有寵物美容丙級考試考場及寵物照護實作場域。完善的教學設備，提供專業師資以模擬訓練、臨床情境模擬教學培養學生專業技能。 3. 建置寵物照護微學程，培養學生具備跨領域第二專長。透過專業實習課程讓學生具備多元化的產業視野及豐富的臨床經驗。
8.高齡健康照護系	1. 融合 AI 與健康管理，培育高齡照護專才：結合樂齡健康與 AI 智慧照護，培養具人本關懷與專業素養之高齡產業人才。 2. 證照輔導+有薪實習，打造職涯競爭力：提供專業證照輔導，推動與業界合作的有薪實習，強化學用連結。 3. 重視實作訓練，提升臨床操作能力：設有模擬教室與照護場域，讓學生透過實地演練熟練專業技能。 4. 多元學習與社區參與，強化就業力：透過任務導向、社區服務與專題實作，提升學生自信與職場即戰力。
9.環境工程衛生系	1. 課程規劃與教學品質連續 18 年通過國際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IEET) 及教育部評鑑一等之肯定。 2. 一年一證照，積極輔導學生每年級可考取一張國家級或就業所需之乙級證照，畢業後即具備甲級證照報考資格。 3. 實習與就業無縫接軌，畢業即就業。
10.食品科學系	1. 【培育專才，守護食安！】社會層出不窮的食品安全問題，是食科人的挑戰與發揮所學的機會，也凸顯食科人教育使命的重要性。我們的首要目標是培育「食品衛生安全與檢測」、「食品加工與生產」及「保健食品開發與評估」之食安專業人員，從大學到碩士學位的每位畢業生，皆能擔負起守護食安的大學社會責任。 2. 我們與北部地區產業界實務緊密鏈結，與近五十家食品相關企

招生系(組)	特色簡介
	業建立策略聯盟，所有的學生參加企業實習或專題研究，讓你/妳擁有畢業即就業的能力。 3. 培育學生具食品科學相關領域實務能力外，更同步提升學生國際交流的機會與經驗，輔導學生獲得前往日本、韓國、澳洲和德國的交換生資格，並拓展國際視野。
11.餐飲管理系	1. 【全國唯一！結合醫護與健康的餐管系】教學品質與專業設備通過國內最高評鑑單位的認證，並與瑞士廚藝管理/旅館管理大學簽訂雙聯學位。 2. 重量級的管理實務訓練課程：課程設計具備創新創業特色，培育具餐飲經營與衛生管理，以及健康餐飲製備與設計的餐飲之星。 3. 多元的業界資源與實習環境：與國內知名飯店及大型餐飲連鎖企業進行實習合作，並積極推動海外實習，強化與世界接軌的能量。
12.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	1. 國內唯一專注於發展且結合「生物科技」、「妝品調配」與「製藥技術」的科系。 2. 設有全國唯一的「cGMP 藥品量產製造中心」，為國內藥廠、妝品企業、生技公司等廠商培育「製劑製造與品管人才」。 3. 與優質合作廠商共同進行產學研究，業界主管直接進入校園內授課與徵才。 4. 設有「製藥工程師獎學金」與「製藥人才獎學金」，更安排能提供優渥「實習獎助金」的全學年實習，讓同學可前往企業進行實習並直接就業。
13.資訊管理系	1. 課程發展特色為資訊技術應用與服務、數位創新、數位行銷，教育目標：「為科技產業、健康產業及數位創新產業培育優質的資訊管理專業人才」。 2. 具特色的實務課程，讓學生可以與業界無縫接軌，同時透過課程輔導學生考取順應資訊趨勢的國際級證照，提高學生的就業實力。 3. 培養學生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5G 相關能力並與各類前瞻產業進行合作，直接投入應用開發實務。
14.企業管理系	1. 學生表現優異，榮獲全國大專院校實務專題第二名。 2. 就業率高，且薪資高於全國應屆畢業生平均值。 3. 教學品質卓越，通過台灣評鑑協會認證通過。 4. 建置專業健康人才加值培育場域與課程，擴大學生就業機會。 5. 提供證照輔導與專利撰寫輔導，輔導創業與就業。
15.健康休閒管理系 運動休閒組	1. 主要培育運動指導與健康管理之專業指導人才，透過跨領域師資共同授課，培養學生具備運動醫學、全方位預防保健及執行健康促進等專業技能。 2. 優質的師資、完善的教學環境與設備，相關課程並輔導考取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檢測員、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指導員、AFAA 國際健身教練、健康管理師、運動保健師等專業證照，讓你/妳不用擔心畢業找工作問題。

招生系(組)	特色簡介
16.健康休閒管理系 健康保健組	1. 主要培育調理保健與健康管理之專業指導人才，透過跨領域師資共同授課，培養學生具備理學檢查評估、醫學影像判讀、芳香療法、調理保健等專業技能。 2. 優質的師資、完善的教學環境與設備，相關課程並輔導考取勞動部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士、勞動部美容技術士、國際芳香療法師、高階健康管理師等專業證照，讓你/妳不用擔心畢業找工作問題。

陸、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一、成績核計：「備審資料評分」以 100 分計

(一) 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及佔比：

1. 歷年成績佔 40%
2. 自傳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佔 60%

(二) 總成績(100%)=歷年成績(40%)+自傳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成績(60%)

(三) 各項成績計算過程，若有小數點產生，則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錄取原則：

(一)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 各系(組)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三) 總成績相同時且達錄取標準時，決定錄取之優先評分項目順序(同分參酌比序)：
1. 「歷年成績」、2.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四) 考生經分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分發。

柒、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一、採線上查詢成績，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成績於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成績，亦可列印成績單留存，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二、成績複查：

(一) 截止日期：至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12 時止，一律先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時恕不受理。

(二) 申請手續：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一)，傳真至(03)610-2387 後，請來電至(03)610-2229 確認，最後連同申請書、成績單、複查費(郵政匯票)及回郵信封等，

掛號郵寄本校「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口頭申請恕不受理。

(三)複查費用：複查工本費每項新臺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全銜請填「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郵票恕不受理。

(四)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捌、放榜

採線上查榜，不寄發紙本錄取通知，預定於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16 時，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並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玖、報到

一、報到作業程序：

1.進入本校招生系統進行【線上報到】
或【現場報到】



2.郵寄或親繳報到資料：
學歷(力)證件正本

二、報到日期：

(一)正取生：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

(二)備取生：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起至額滿為止或當學期開學日前，依備取順序由專人電話通知遞補報到。

三、報到說明：

(一)正、備取生依上述【一、報到作業程序】說明進行報到。

(二)應屆畢業生或因故尚未取得學歷(力)證明者：

1. 報到時需填具附表二-錄取生學歷(力)證件延期緩繳聲明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2. 學歷(力)證件正本應於聲明書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須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欲放棄者，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後，傳真(03)610-2387 並來電(03)610-2229 確認收件，即完成手續。

(四)未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拾、注意事項

- 一、已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放棄原錄取學校之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二、報名、測驗及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考生須注意本校首頁、電視台、電台統一發布之招生委員會緊急措施消息。

拾壹、申訴處理

-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附錄一)
- 二、若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或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於事件發生日起7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填妥考生申訴書(附表四)，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簡章及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1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 三、本會對逾期或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且申訴次數同1案件以1次為限。
- 四、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加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

附錄一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處理相關招生糾紛案件，特於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成立「招生糾紛處理小組」，校長為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秘書，並由召集人於本會委員中遴選4人組成之。

第三條 考生認為有重大行政瑕疵致損害其權益或對招生試務有疑義者，得具書面報告及檢具證明文件，應於情事發生日起7日內，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 本會之評議程序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考生、申訴案之相關系所主管及其他相關人員應列席會議說明事件經過；申訴考生資料、本會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以保密。

第五條 糾紛案件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糾紛案件需填妥考生申請書，載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系(組)、學程、准考證號、通訊處、聯絡電話、申訴事實及期望建議，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明，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向本會招生糾紛處理小組提出。

二、申訴考生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書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一經撤回後不得再就同一案件提出申訴。

三、糾紛案件經本會收件後轉由招生糾紛處理小組處理，受理之申訴案於1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陳請校長核備，並回覆申訴考生及有關單位。

四、糾紛案件經本會評議決定書作成行政程序後，應依照決議內容實施。

第六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學雜費、住宿收費標準及入學後相關資訊諮詢窗口

提供 113 學年度上學期各系所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列示於下表，以供參考。

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屆時概以本校會計室之正式公告為依據。<https://reurl.cc/5qezZV>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摘錄)

科系(所)別	學雜費	收費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3.5 萬元/年(1.75 萬元/學期)	備註
1.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54,050	36,550	1. 本校學雜費收取標準與方式均依照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專科學校法規定辦理。
2.醫務管理系醫療產業管理組	51,020	33,520	
3.醫務管理系健康產業管理組	51,020	33,520	
4.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54,050	36,550	2.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依規定收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950 元。
5.護理系	54,050	36,550	
6.視光系	54,050	36,550	
7.寵物保健系	52,916	35,416	3. 代收學生團體保險費為 449 元(一學期)
8.高齡健康照護系(依原高齡學程標準)	51,020	33,520	
9.環境工程衛生系	54,050	36,550	
10.食品科學系	51,020	33,520	
11.餐飲管理系	51,020	33,520	
12.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	54,050	36,550	
13.資訊管理系	51,440	33,940	
14.企業管理系	44,820	27,320	
15.健康休閒管理系運動休閒組	51,020	33,520	
16.健康休閒管理系健康保健組	51,020	33,520	

※其他相關減免措施規範，依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減免學雜費公告為準。

住宿費收費標準(摘錄)

宿舍	房型	限制	每床住宿費/學期
菊苑	4 人房	限女生	9,300
新苑	4 人房	限女生	11,000
儒園	1 人房	限女生	20,000
	2 人房		12,000
基泰	1 人房	不限	20,000
	2 人房		12,000
陽明學苑	1 人房	不限	18,500

※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一般生住宿補貼 5,000 元(不用主動申請)；經濟弱勢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貼 7,000 元(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詳細補貼規定，依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準。

入學後相關資訊諮詢窗口

項目	聯絡電話(承辦窗口)	項目	聯絡電話(承辦窗口)
學 分 抵 免	(03)610-2219 (註冊組)	減 免 學 雜 費	(03)610-2233 (生活輔導組)
選 課	(03)610-2226 (課務組)	就 學 貸 款	(03)610-2441 (生活輔導組)
學 雜 費 標 準	(03)610-2277 (會計室)	住 宿 諮 詢	(03)610-2235 (生活輔導組)

附錄三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抵達本校交通相關方式：<https://top.ypu.edu.tw/p/404-1000-73238.php?Lang=zh-tw>



元培-交通資訊

校園平面圖



附表一 成績複查申請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正表)

◆符號者，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查詢編號：

姓 名 (申請人親簽)			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請勾選)	原始 成績	◆複查 後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 歷年成績			☐ 經複查考生申請： ☐ 歷年成績 ☐ 自傳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成績無誤，維持 原始分數 。 ☐ 經複核考生申請： ☐ 歷年成績 ☐ 自傳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成績調整如 複查後分數 。	
☐ 自傳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其他說明：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申請每項應繳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以郵政匯票支付)，於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12 時止。
- 2、申請流程：先以傳真(03)610-2387→來電(03)610-2229 確認收件→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1.申請書】、【2.成績單】、【3.郵政匯票】(受款人：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及【4.回郵信封】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收」，郵寄地址：30015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 3、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 4、本申請書之正副表不可撕開；複查結果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副表)

◆查詢編號：

姓 名 (申請人親簽)			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請勾選)	原始 成績	◆複查 後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 歷年成績			☐ 經複查考生申請： ☐ 歷年成績 ☐ 自傳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成績無誤，維持 原始分數 。 ☐ 經複核考生申請： ☐ 歷年成績 ☐ 自傳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成績調整如 複查後分數 。	
☐ 自傳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其他說明：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附表二 錄取生學歷(力)證件延期緩繳聲明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YUANPEI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錄取生學歷(力)證件延期緩繳聲明書

本人參加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錄取貴校

系(組)名稱： _____

因故未能及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正本，請准予先行辦理報到，並聲明
於 114 年 9 月 5 日前繳交，日後入學未繳交或所繳交之相關證明文
件經查證不符者，願依規定取消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立書人(錄取生)：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手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附表三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住宅： 行動電話：		
本人參加114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錄取貴校 系(組)名稱：_____ 因個人因素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 ☐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了解放棄錄取及報到資格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報到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簽 名(親簽)		家長(監護人) 簽名(親簽)		日期	11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之錄取生或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報到期限內依以下程序辦理：
 - (1) 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
 - (2) 傳真至(03)610-2387後，
 - (3) 再來電(03)610-2229確認收件，即完成手續。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3. 承辦窗口服務電話：(03)610-2229；傳真：(03)610-2387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附表四 考生申訴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姓 名		報 考 系 (組)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准 考 證 號 碼	
住 宅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申訴事由 (檢附相關文件 證明)			
期望建議			
申訴人 (親簽)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將相關資料掛號郵寄或親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